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統計暨普查局

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一年第二季

二號刊

二零零一年第二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351**元，較去年同季上升**11%**，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**2,309**元。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**1,743**元及**389**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**9%**及**10%**。**

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，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321**元，而陸路為**1,076**元、空路為**2,826**元，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**4%**、**34%**及**42%**。海路及陸路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，分別為**2,322**元及**1,972**元，而空路則以東南亞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，為**4,330**元。**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二零零零年第二季	二零零一年第二季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一年第二季		
		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總數	**1 215**	**1 351**	**11.2**	**1 321**	**1 076**	**2 826**
中國大陸	1 941	2 309	19.0	2 322	1 972	3 532
香港	871	1 066	22.4	1 116	550	~
台灣	711	785	10.4	1 147	398	1 887
日本	882	1 143	29.6	1 143	~	~
東南亞	1 670	1 966	17.7	1 310	172	4 330
歐洲	1 431	1 440	0.6	1 440	~	~
美洲	991	2 023	104.1	1 955	~	2 554
大洋洲	1 335	1 346	0.8	1 346	~	~

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40**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**10%**。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**40%**及**38%**。**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512**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**14%**。當中用於購買珠寶及手錶之消費最高，其次是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，分別佔購物消費**28%**及**25%**。**

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今年首季被訪旅客中，約48%**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。**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統計暨普查局，宋玉生廣場 411—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
電話：3995311　　圖文傳真：307825
二零零一年八月編制
電子郵件地址：info@dsec.gov.mo　　網頁地址：http://www.dsec.gov.mo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[a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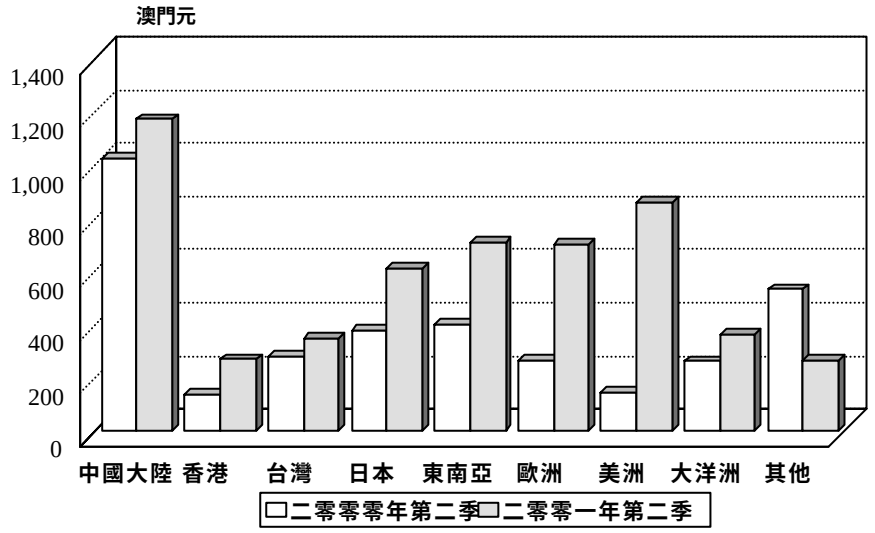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二零零零年第二季	二零零一年第二季	變動率(%)	二零零一年第二季		
		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人均消費	**1 215**	**1 351**	**11.2**	**1 321**	**1 076**	**2 826**
非購物消費	**767**	**840**	**9.5**	**855**	**605**	**1 559**
住宿	281	319	13.5	311	224	790
飲食	288	333	15.6	330	264	640
本地交通費	38	50	31.6	48	47	81
離澳交通費[b]	89	98	10.1	125	34	12
娛樂及其他	72	39	-45.8	41	36	35
購物消費	**448**	**512**	**14.3**	**465**	**471**	**1 267**
衣服及布料	61	98	60.7	71	92	479
珠寶及手錶	173	143	-17.3	121	155	383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23	127	3.3	141	84	119
其他	93	143	53.8	133	139	286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[a] 不包括博彩消費

[b] 不包括機票費用

圖一: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日均消費

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旅客日均消費為952**元，較去年同期下跌**6%**；其中以歐洲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，為**1,440**元。**

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101**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**12%**；而陸路旅客為**656**元，空路旅客為**824**元，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**18%**及**9%**。**

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4**日，較去年同期增加**0.2**日。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**1.9**日，較去年同期增加**0.2**日；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**0.2**日，與去年同期相同；其中來自美洲、中國大陸、東南亞、香港及大洋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**
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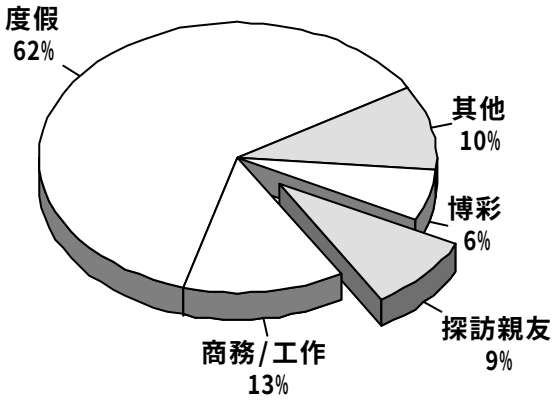
日
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二零零零年第二季	二零零一年第二季	
旅客	**1.2**	**1.4**	**0.2**
留宿旅客	1.7	1.9	0.2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62%**；以商務為主的佔**13%**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**9%**及**6%**。**

圖二: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9%**為 "公共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 "，而 "文員" 及 "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" 則分別佔**19%**及**11%**；另有**15%**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**

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及日文語言版本。

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；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四：抽樣誤差

澳門元

入境方式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二零零零年第二季	二零零一年第二季	二零零零年第二季	二零零一年第二季	二零零零年第二季	二零零一年第二季
人均消費	**24.8**	**37.9**	**31.9**	**50.8**	**16.2**	**16.1**
經海路	27.1	43.7	32.7	56.2	21.7	22.8
經陸路	53.5	65.2	119.7	112.3	23.8	18.0
經空路	209.0	245.8	231.0	255.5	33.4	228.9
非購物消費	**15.1**	**14.4**	**19.3**	**17.9**	**3.7**	**4.1**
經海路	16.4	14.6	19.9	17.2	4.1	5.1
經陸路	28.0	36.9	60.6	63.5	4.5	3.4
經空路	140.0	78.6	155.9	79.1	34.1	5.1
購物消費	**18.5**	**33.1**	**25.3**	**45.9**	**16.0**	**15.2**
經海路	20.8	39.8	26.4	52.3	21.2	21.8
經陸路	40.7	47.9	102.0	88.3	24.5	17.8
經空路	125.2	216.3	144.2	226.9	14.0	229.5

概念

旅客：

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，其連續逗留時間少於12個月的人士，旅客之旅遊目的並非在本澳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:

甲)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[1]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**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**

(2) **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**

乙)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[1]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符號

~	**沒有數字**
-	**絕對數值為零**

[1] **世界旅遊組織，**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可提供的統計表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
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表三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
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
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人均客購物消費

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
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